**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成绩构成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评分和学生互评两部分构成，各占50%。主要考量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劳动观念（满分20分）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二）劳动精神（满分20分）

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三）劳动能力（满分20分）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四）劳动习惯（满分20分）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 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状况以及服务型劳动情况（如学生工作、党务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服务工作（8分）**

1.学生工作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计4分，部门负责人计2分，工作人员计1分，志愿者计0.5分；担任研究生会委员会主任计3分，委员会委员计2分，担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计1.5分；担任院级研究生会分会执行主席计3分，主席团成员计2分，部门负责人计1.5分，工作人员计0.8分；参与班级管理工作（如班长、团支书）职务每人次2分。（此项不得超过5分）

2.党务工作

担任党支部书记加3分，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分别计1.5分。（此项不得超过3分）

**（二）社会志愿实践（12分）**

1.志愿服务

参加农高会志愿者、杨凌马拉松志愿者、十四运志愿者及疫情防控工作等大型志愿活动且提供证明者每人次计2分，获得优秀志愿者证书每人计2.5分；参与校级志愿活动每次计1分，院级志愿活动每次计0.5分。

2.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校级以上义务支教、助力团、西部计划、国际组织实习等实践类活动者计0.8-1.5分，其中队长计1.5分，队员计0.8分；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其他经由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证明者，每人次计1分。假期期间积极参与家乡社区工作，如疫情管控、调研活动等的实践活动获得证明者，每人次计1分。